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246.htm

案例12：公安干警开枪案件 朱某，男，31岁，某县公安局干部。某日晚11时40分左右，朱某已睡下，忽然听到自家门外有响动，便起身持手枪出门察看，发现对门李家院内大树下有个人影晃动。朱上前问道：

“谁?干什么的?”那人转身就跑。朱认为是有人偷东西，便追赶。一面追，一面喊“站住”。当追到邻居丁家房屋后门附近，看人影像是往右拐，随即在相距一百多米处朝人影开了一枪，王某(男，19岁)当即中弹倒地，在送医院途中死亡。

[问题] 朱某对王某的死亡是何种心理态度?应否负刑事责任? 答案解析：朱某对王某死亡的心理态度是间接故意，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。朱某身为公安干警，在没有查明事实真相的情况下，开枪向人射击，意图伤害他人。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，朱某对是否击中王某并无确切的把握，但击中与击不中都在其意志范围之内，即对击中王某，朱某主观上是一种放任的态度，对击中后王某是死是伤也持放任的心理态度，属于间接故意。朱某在开枪时，一无不法侵害的存在，不具备正当防卫的条件，二是仅凭别人形迹可疑就开枪射击，没有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据。因此，朱某对自己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考试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